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公告编号:2014-4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振业集团	指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洲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10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地税登字440300618831041
联系电话:(0755)25863061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0.84%
深圳市铂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
马信琪	5.09%

(以上股东为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永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蒋灿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罗力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于冰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丁吉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陶伟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房向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廖耀雄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俊祥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三、除中洲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中洲控股股份进行了部分减持,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中洲控股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洲控股人民币普通股33,768,136股,占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5%。截止2014年9月10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洲控股人民币普通股9,850,000股,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洲控股人民币普通股23,918,136股,占总股本的4.99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洲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中洲控股股份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签署日期:2014.09.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包括: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
电话:0755-88393605
联系人:陈颖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14号振业大厦B座11-17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768,136股　持股比例:7.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中洲控股人民币普通股9,850,000股,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2.057%。此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洲控股人民币普通股23,918,136股,占总股本的4.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中洲控股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明
日期: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4-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振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振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9,85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深振业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0日	9,850,000	2.0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振业	合计持有股份	33,768,136	7.05%	23,918,136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68,136	7.05%	23,918,136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深振业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深振业与公司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906,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0%。本次减持后,深振业和远致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2,056,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04%;
4、本次减持后深振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剩余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三、备查文件
1、深振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69,6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5.5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
1、截止2006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2.1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共获得71,400,000股股份。
2、公司以截至目前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用历年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26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持有每10股流通股股份获送2.779411元(不含税)。加上自身应得红利,流通股股东最终持有每10股流通股股份实得4.039411元(含税)。
3、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②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在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5%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③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6年3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会议。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4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已于2011年4月完成承诺事项。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在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公司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5%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已于2008年完成承诺事项。
3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后,根据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受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至今且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无法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为积极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监管指引要求,公司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了华北高速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解禁等后续工作》的议案,该承诺事项予以豁免。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9月1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69,6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5.56%。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4,467,000	64,467,000	38.00	7.00	5.91	0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64,399,140	64,399,140	37.96	7.00	5.90	0
3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81,750	33,081,750	19.50	3.59	3.03	0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702,110	7,702,110	4.54	0.84	0.70	0
	合　计	169,650,000	169,650,000	100.00	18.43	15.5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76,002	15.567	169,650,000	26,002	0.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69,650,000	15.565	169,65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002	0.002	0	26,002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9,676,002	15.567	169,650,000	26,002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323,998	84.433	169,650,000	1,089,973,998	9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920,323,998	84.433	169,650,000	1,089,973,998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0,323,998	84.433	169,650,000	1,089,973,998	99.998
三、股份总数	1,090,000,000	100.00		1,090,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本公司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曾做出三项特别承诺。截止2011年4月,上述特别承诺中第一项、第二项已按时履行完毕,第三项承诺因主客观原因未能完成。
2011年4月,公司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申请限售股解除限售。根据当时相关规定,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批准我公司限售股股东解除3/4限售股份,即解除限售508,95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6.69%,剩余1/4股份(169,650,000股)待履行第三项承诺后再予以解除。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限售股份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售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售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57,868,000	23.66	193,401,000	17.74	64,467,000	5.91	
2	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	257,596,560	23.63	193,197,420	17.72	64,399,140	5.90	
3	北京首发京津塘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327,000	12.14	99,245,250	9.11	33,081,750	3.04	
4	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30,808,440	2.83	23,106,330	2.12	7,702,110	0.71	
	合计	678,600,000	62.26	508,950,000	46.69	169,650,000	15.5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1年4月27日	4家	508,950,000	46.69
2	2014年9月16日	4家	169,650,000	15.5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华北高速本次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限售股份的流通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非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一)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公司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二、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持股份如发生变动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三)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四)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一)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4-5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特别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目前共计持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92,367,935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6.82%,其中限售股份64,467,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91%,该股份将于2014年9月16日解除限售。
本公司作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不存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二、本公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所持股份如发生变动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4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日以邮件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刘文胜先生,董事易茂中先生作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4-04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尼韦尔博云")签署了《定制设备采购协议》,由于霍尼韦尔博云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因此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文胜先生、易茂中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本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处延农大楼14楼
法定代表人:刘文胜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碳刹车、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并提供该等碳刹车、机轮及其相关结构件和控制系统相关服务(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5,429.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78.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81.72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6,219.6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845.2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6.8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2014年8月29日,霍尼韦尔博云与公司签署了《定制设备采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买方(霍尼韦尔博云)以签发单独采购订单的方式订购设备和/或零配件且该采购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实施。同时,公司收到霍尼韦尔博云的采购订单,霍尼韦尔博云将从本公司采购价值合计为681.6万元人民币(不含税)的生产设备,付款期限将按照设备验收的具体完成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不含税)	定价政策
出售生产设备1	霍尼韦尔博云	329.60	市场价格
出售生产设备2	霍尼韦尔博云	352.00	市场价格

公司与霍尼韦尔博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霍尼韦尔博云签署《定制设备采购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将以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与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0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28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0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19日。
三、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的对象为:截止2014年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9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0	1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0	1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70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95元/股。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国磊峰、刘月寅
3、咨询电话:010-80479607
4、传真电话:010-68002438-60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九年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3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简称:太原刚玉,代码:000795)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0月11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10月11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8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389.85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368.69亿元,境外合同额21.1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4.1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4-4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绵世股份、000609)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5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绵世股份、000609)自 2014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4-01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9月10日,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纪元")通知:
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5日,中国新纪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3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9%;
2014年9月9日,中国新纪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3%;
2014年9月10日,中国新纪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3%。
本次减持前,中国新纪元持有公司股份150,8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4.52%;本次减持后,中国新纪元持有公司股份133,9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0.6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 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3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贵人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333,4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3%)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8日。本次业务已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贵人鸟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484,3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89%,其中质押股票54,430,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86%。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